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陳麗潔女士及胡式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201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9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投票人數9人。劉才明先生、馬時亨先生和胡式海先生因事無法現場出席本次會議，劉才明先生已書面委託葛紅林先生代為出席本次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馬時亨先生和胡式海先生已分別書面委託陳麗潔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投票。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公司董事長葛紅林先生主持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下述議案：

一.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批准公司2015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按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調整201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的議案

董事會批准公司調整2015年度資本性支出計劃。

在調整後的資本性支出計劃額度內，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組織實施。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建設中鋁寧夏能源銀星電廠項目並與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董事會批准公司建設中鋁寧夏能源銀星電廠項目，項目建設總投資428,945萬元人民幣。為建設和運營上述銀星電廠項目，董事會批准公司下屬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在寧夏共同出資設立寧夏銀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億元人民幣，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1%，浙江省能源集團公司持股比例為49%。

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組織實施上述銀星電廠項目建設及設立合資公司的相關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建設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並與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議案

董事會批准公司建設包頭50萬噸合金鋁產品結構調整升級技術改造項目(包括電解鋁建設項目和自備發電機組建設項目)，項目建設總投資591,117萬元人民幣。

為建設和運營上述包頭合金鋁項目，董事會批准公司下屬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與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內蒙古共同出資設立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2,000萬元人民幣，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與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0%的股權。自包頭合金鋁項目建成投資後12個月起，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將分3-5年逐步以投資成本收購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的股權。

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組織實施上述包頭合金鋁項目建設及設立合資公司的相關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五.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與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批准公司與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由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公司在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融資餘額(即融資租賃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最高上限為15億元人民幣。

由於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在上述關聯交易上限額度內，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負責落實與上述關聯交易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屬於公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之條款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審議本事項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合法、合規。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迴避表決。

六. 審議同意了關於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依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結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對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公司另行發佈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9票，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8月27日